

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函

教學

連絡人：公共資源部 李艾潔
電話：(02)2908-0280#804
傳真：(02)2908-0247

辦
後
銷
毀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暨全國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彩（總）105 字第 0508001 號

附件：「家樂福第七屆兒童繪畫比賽」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各乙張

主旨：為推廣生命教育優質信念，本協會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舉辦【家樂福第七屆兒童繪畫比賽】—「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…」，檢送活動海報乙份及報名簡章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看重每個人生命的價值，以「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…」為繪畫主題，盼藉藝術創作過程引發孩子思考分享的意義，期待孩子願意藉由分享及關懷滿足他人的需求，並能向家人付出愛的行動，引導學生體會在人與人的關係中，愛可以帶給人快樂、溫暖與滿足，透過畫作能將想法具體畫出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敬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 1. 張貼活動海報(如附件)。
 2. 鼓勵美術教師於課程中帶領學生透過繪畫，完成我想和朋友一起分享 …」之主題畫作，激發正面思考。
 3. 轉知全校教師本活動訊息。
- 三、活動徵件日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(日)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(日)止，參加組別依年齡共分為四組—幼稚園(中大班)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1. 入選獎：頒發紀念品乙份、獎狀乙只。
 2. 佳作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 2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 3. 優選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 5,0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
4. 參加獎：凡參加投稿的學童皆可獲得參加獎&感謝狀乙份。
5. 校園聯展：將邀請 12 位優選得獎者之就讀學校，進行畫作展覽。
6. 門市畫展：全臺家樂福門市將展出該店入選獎畫作。
7. 獲得優選殊榮之創作者，將可角逐家樂福兒童大藝術家圓夢計畫（家樂福將提供專業師資與專屬文創商品創作圓夢計畫）。

五、 詳細活動辦法詳見附件之活動海報及活動簡章、活動網站
www.carrefour.org.tw 或洽詢專線(02)2620-8635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暨全國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輔導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

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

理事長 黃迺毓



1 分組徵選

1. 幼稚園組【五歲(含)以上，就讀中班、大班者】
2.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3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4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【應屆畢業生亦可參加】

2 作品規格

1. 請自備八開(39cm X 27cm)規格之圖畫紙。
2. 繪畫方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材料表現，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3 如何報名

1. 至全臺家樂福門市索取報名簡章，或上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2. 填妥所有欄位資料，並將報名表貼在八開圖畫紙背面。
(資料不齊全者恕不接受報名)
3. 完成的作品(不需裱框)，請親自繳交至家樂福各門市(包含便利購)「服務中心」，即完成參賽程序。
(門市地址詳見活動網站)。
4. 更多詳情請上www.carrefour.org.tw
或撥打服務專線(02) 2620-8635。

4 徵圖時間

2016年5月15日(日)至7月31日(日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5 評選比重

1. 創意 40%
2. 用色 30%
3. 構圖 30%

6 評選流程

由主辦單位遴聘美術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，分下列三大階段評選：

1. 初選：由全臺家樂福門市收件畫作中，按各分組遴選前10%作品獲得入選獎，入選獎名單將於8月25日(四)下午六時公佈於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網站。
(www.carrefour.org.tw)
2. 複選：自入選獎作品中遴選出各組的前20%進入決選。
3. 決選：各組最後選取優選3名(共計12名)、佳作3名(共計12名)。

7 獎勵辦法

參加獎：凡參加投稿的學童，於9/1~9/20可憑參加憑證，到原投稿的家樂福門市服務中心領取參加獎&感謝狀乙份。

入選獎：由全臺家樂福門市收件畫作中，按各分組遴選前10%作品獲得入選獎。

佳作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2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

優選獎：頒發家樂福禮物卡5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

進校園聯展：將邀請12位優選得獎者之就讀學校，進行畫作展覽。
進門市畫展：全臺家樂福門市將於9/1~9/20在店內展出該店入選獎畫作。

兒童大藝術家 獎勵計畫

獲得優選殊榮之創作者，將可角逐家樂福兒童大藝術家圓夢計畫(家樂福將提供專業師資與專屬文創商品創作圓夢計畫)。

8 結果公佈

1. 於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網站公告 www.carrefour.org.tw (採網站公告不另行張貼於門市)。
2. 2016年8月17日(三)下午六時公佈入選獎名單。
3. 2016年8月24日(三)下午六時公佈佳作、優選獲獎名單。
4. 主辦單位將於結果公佈後一週內，以電話通知所有得獎者。



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第七屆兒童繪畫比賽

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家長姓名	
如何得知本活動	☐ 店內活動訊息 ☐ 家樂福官網 ☐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官網 ☐ 家樂福DM ☐ 玉山銀行廣告 ☐ 學校海報 ☐ 手機簡訊 ☐ 報紙廣告 ☐ Facebook ☐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月刊 ☐ 親友告知 ☐ 其他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參加組別 (請打勾)	☐ 幼稚園組【五歲(含)以上、就讀中班、大班者】 ☐ 國小低年級組(1-2年級) ☐ 國小中年級組(3-4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(5-6年級)【含備屆畢業生】	
就讀學校	縣/市 鄉/鎮/區	幼稚園 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其他
家長姓名及聯繫電話 (請填白天聯繫電話)	家長姓名： (日) TEL：	手機：
來自縣市/鄉鎮區	縣/市	鄉/鎮/區
說明繪畫內容 (限50字內)		
同意書		

所有參與本活動之作品恕不退回，並無異議提供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相關編製使用。
(家長或監護人/老師簽名) _____

9 領獎方式

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獎獲獎者

1. 頒獎時間：2016年9月3日(六)，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2. 頒獎地點：原投稿之家樂福門市。
3. 不克出席者，請於2016年9月20日(二)前，到原投稿的家樂福門市服務中心領取獎品及感謝狀乙份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參加獎

1. 領獎時間：2016年9月1日(四)起至2016年9月20日(二)止。
2. 領獎地點：原投稿之家樂福門市。
3. 領獎辦法：凡參加投稿學童，將於門市繳交作品同時領取參加憑證乙張，並於9月1日(四)起至9月20日(二)前，持參加憑證，至原投稿的家樂福門市服務中心領取參加獎及感謝狀乙份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* 參加憑證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無法補發。



10 參賽規則

1. 參賽作品不得與其他比賽之作品重複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3. 經評審公佈入選作品後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4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重複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己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5. 得獎人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唯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並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6. 未附報名表、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7. 參賽作品於送件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。若因運送途中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8. 參賽者均需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9. 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，需出示得獎者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。
10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告。

活動網站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www.carrefour.org.tw
活動諮詢專線 (02) 2620-8635



主辦單位



協辦單位

